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Y007-05

修正案号: 39-0301

- 一. 标题: 关于对装有 88-11 批橡胶薄膜的 RT-9E 返厂排故的紧急措施
- 二. 适用范围: 运七飞机上涡桨五甲 I 型发动机RT-9E燃油调节器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适航司 89 年 8 月 2 日 1719 号传真电报
 - 2.113 厂技术服务通告[89 质联 1 号(1989 年 8 月)]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运七飞机涡桨五甲 I 型发动机配套的燃油调节器(RT-9E), 在其生产厂内测试时, 曾发现88-11批敏感元件有破裂现象, 这些元件是: 慢车执行机构薄膜、转速校正薄膜、压差薄膜。三种薄膜均有相同的质量问题。经分析, 认为88-11批三元氯醇橡胶质量有问题, 涉及到该批橡胶薄膜的有65台RT-9E(见参考文件所列的燃油调节器出厂序号表)。为此将该批的上述三种薄膜改为丁睛橡胶薄膜。具体要求如下:

- 1. 对于在同一架飞机上装有2台88-11批薄膜的燃油调节器的飞机 应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24小时之内停止飞行,但允许空机调回基 地。并通知113厂速派人送2台经改装后的燃油调节器进行更换。
- 2. 对于装有88-11批橡胶薄膜的RT-9E, 但尚未装机使用的, 则一律停止装机, 待经113厂改装后方可使用。

- 3. 对装有一台88-11批橡胶薄膜的RT-9E的飞机, 应在10月31日前 更换完改装后的RT-9E。但在更换前应按制造厂提出的要求,执行飞行 任务前,必须加强地面开车检查工作,并注意观察如下现象:
- (1) 起动过程中发动机是否在50-80%转速范围内出现悬挂, 或者干 脆起动不起来,以及发动机慢车转速有连续下跌现象。
- (2) 发动机加速过程中转速等参数的摆动现象是否异常, 加速过程 结束后的转速稳定时间是否有明显增加。同时注意扭矩压力是否超过 78公斤/厘米²,并伴有继续增加趋势。
- (3) 发动机各稳定工作状态, 是否均有喷咀前压力提高, 燃油耗量 增加和T4温度上升的不正常现象。

如果发现上述故障现象,经外场正常调节无效时,应立即通知113 厂速派人来处理。当上述故障现象尚未搞清或故障虽已确定,但尚未排 除之前,不得载客飞行。

4. 本指令所涉及的RT-9E薄膜更换改装工作,将不影响RT-9E的翻 修时限(首翻期仍为2000小时)。但所更换的丁腈橡胶薄膜其技术寿命 为1000小时, 当薄膜使用到1000小时后, 由制造厂(113) 负责更换一次 丁睛橡胶薄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 年 8 月 20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8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岳龙宽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